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1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合景 04、20 合景 06、20 合景 08、21 合景 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75068.SH	175201.SH	175393.SH	188499.SH
债券简称	20 合景 04	20 合景 06	20 合景 08	21 合景 01
债券名称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2+1	2+2+1	2+2+1	2+1
发行规模（亿元）	18.00	10.00	7.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3	5.15	3.8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60%	6.00%	6.19%	6.2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2 日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投资者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2 日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
担保方式	由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景泰富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AA+/AAA	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	AA+/AAA	AA+/AAA	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4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预计延迟披露 2021 年经审核全年业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预计延迟刊发 2021 年经审核全年业绩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价格异常波动	发行人就近期债券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做出澄清解释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刊发 2021 年度业绩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于联交所披露 2021 年全年业绩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境外评级调整	境外评级机构穆迪公司下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境外评级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撤销境外穆迪评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与穆迪公司协定，撤销穆迪对合景泰富集团的长期信用评级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出售合营公司 50% 股权及股东贷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与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就出售香港启德项目 50% 股权及股东贷款事宜签订买卖协议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境外惠誉评级变更及撤销标普评级	境外评级机构穆迪公司下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境外评级；经双方一致协定，境外评级机构标普评级撤销对合景泰富集团的长期信用评级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债券价格异常波动	发行人就近期债券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做出澄清解释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担保人盈利警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于联交所披露《盈利警告》公告，2022年上半年预期利润预计同比大幅减少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美元票据交换要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于2022年9月2日公告申请对部分美元票据交换要约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美元票据交换要约进展	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美元票据交换要约进展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完成美元票据交换要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已完成将于2022年到期的美元票据交换要约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完成美元票据交换要约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已完成将于2023年到期美元票据交换要约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出售合营企业5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存续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出售部分合营公司股权事项	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经营性物业等业务，公司的产品包含多种类别，如中高端住宅、别墅、服务式公寓、商业、写字楼、酒店等。

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6.55亿元，产生营业成本144.48亿元。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8.20亿元，实现净利润-45.46亿元。

2022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产销售	148.07	136.51	7.81%	88.90%
酒店运营	4.04	1.54	61.88%	2.43%
其他	14.44	6.43	55.47%	8.67%
合计	166.55	144.48	13.25%	100.00%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1,229.96	1,254.09	-1.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1.44	611.33	-14.70
资产总计	1,751.41	1,865.42	-6.11
流动负债合计	867.00	817.52	6.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14	424.02	-15.07
负债合计	1,227.13	1,241.54	-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27	623.88	-15.9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96	304.67	-15.99
营业收入	166.55	228.42	-27.09
营业利润	-48.20	6.63	-827.01
利润总额	-45.87	12.86	-456.60
净利润	-45.46	10.67	-526.0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8	9.89	-55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	-189.49	9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	-101.67	98.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	45.97	-116.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5	-245.09	92.35
流动比率	1.42	1.53	-7.52
速动比率	0.59	0.62	-5.4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22 年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1 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公司销售回款、非受限货币资金及资产变现等，但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行业情况及疫情管控影响，发行人在销售、回款及财务表现方面均承受较大压力，偿债能力亦受到较大影响。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销售情况

2022 年，房地产销售市场继续降温，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景泰富集团销售规模也明显下降。根据合景泰富集团公告，2022 年合景泰富集团销售规模 508.61 亿元，较去年显著下滑-51.02%。

根据中指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2 年，合景泰富集团销售金额 508.6 亿元，排名行业第 41 位；2021 年，合景泰富集团销售金额为 1,038.4 亿元，排名行业第 40 位。

发行人作为合景泰富集团境内房地产业务重要经营实体，2022 年度销售规模亦有明显下滑。

（二）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水平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规模 32.81 亿元，较 2021 年末下降 36.37%，主要是因为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向合营企业垫款及兑付到期或回售公司债券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所致。整体来看，广州合景非受限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

（三）发行人资产变现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1,229.9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95.39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62.58 亿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5.67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 388.51 亿元，存货、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为 1,009.39 亿元（其中受限部分为 614.27 亿元），上述不含受限货币资金及存货的流动资产为 822.11 亿元。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75393.SH	20 合景 08	是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合景泰富集团	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期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175201.SH	20 合景 06	是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合景泰富集团	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期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175068.SH	20 合景 04	是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合景泰富集团	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期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188499.SH	21 合景 01	是	不可撤销连带 责任担保	合景泰富集团	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及本期 债券到期日后两年止

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合景泰富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合景泰富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装修及装饰、物业管理及酒店经营业务。合景泰富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孔健岷。合景泰富集团（股份代码：1813.HK）是综合性房地产开发企业之一，并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合景泰富集团作为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其 2022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港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450.02
营业收入	150.60
除税前溢利	-119.75
归母净利润	-103.45
资产负债率	79.89%
流动比率（倍）	1.05
速动比率（倍）	0.29

2023 年 4 月，合景泰富集团对外担保的总额 2.12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尚未根据其预定还款日期偿还，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合景泰富集团其他部分债务须按要求偿还。

2022 年 9 月，合景泰富集团完成两项于 2022 年 9 月到期总金额为 9 亿美元

的境外优先票据及于 2023 年 9 月到期金额为 7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的交换要约，发行于 2024 年到期的年利率 6.0% 的优先票据（国际证券识别码：XS2530437172/通用编号：253043717）（以下简称“2024 年 1 月票据”）。根据 2024 年 1 月票据的债券条款，2024 年 1 月票据的本金金额的 15% 连同其应计及未付利息于强制赎回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14 日）到期及应付。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合景泰富集团尚未就该部分本金及其利息作出赎回付款 119,238,870 美元。根据 2024 年 1 月票据的债券条款，未能于强制赎回日期支付该部分本金及未能于 30 日宽限期内支付有关利息构成违约事件，相关事项亦触发合景泰富集团多只境外债券违约事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之“（四）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境外债券违约”。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各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转款专用。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各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各期债券均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022 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75068.SH	20 合景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8 月 25 日	2+1	2023/8/25
175201.SH	20 合景 06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2 日	2+2+1	2025/10/12
175393.SH	20 合景 08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2 日	2+2+1	2025/11/12
188499.SH	21 合景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8 月 2 日	2+1	2024/8/2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75068.SH	20 合景 0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75201.SH	20 合景 06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75393.SH	20 合景 08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8499.SH	21 合景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14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2022 年度业绩亏损

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为-45.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4.58 亿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业绩亏损等重大事项的公告》，发行人 2022 年度亏损主要是因为：2022 年内发行人所持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出现减值损失；发行人对合

联营公司的投资亦出现亏损。

(二) 审计机构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如下:

“广州合景集团 2022 年净利润-4,545,779,385.61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合计为 44,740,393,821.38 元,而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3,280,980,393.22 元。2023 年 4 月广州合景集团的最终控股股东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债务 211,756,000.00 元发生逾期,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

以上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广州合景集团已在其本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但因前述多重不确定性的影响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判断广州合景集团以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三)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债务逾期情况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对外担保的总额 2.12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尚未根据其预定还款日期偿还,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合景泰富集团其他部分债务须按要求偿还。

(四) 控股股东及担保人境外债券违约

2022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公司债券担保人合景泰富集团完成两项于 2022 年 9 月到期总金额为 9 亿美元的境外优先票据及于 2023 年 9 月到期金额为 7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的交换要约,发行于 2024 年到期的年利率 6.0%的优先票据(国际证券识别码:XS2530437172/通用编号:253043717)(以下简称“2024 年 1 月票据”)。根据 2024 年 1 月票据的债券条款,2024 年 1 月票据的本金金额的 15%连同其应计及未付利息于强制赎回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14 日)到期及应付。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合景泰富集团尚未就该部分本金及其利息作出赎回付款 119,238,870 美元。根据 2024 年 1 月票据的债券条款,未能于强制赎回日期支付该部分本金及未能于 30 日宽限期内支付有关利息构成违约事件。

此外，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事项已触发下表所列境外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境外债券概述	国际证券识别码/通用编号	股份代号
于 2023 年 9 月到期的年利率 7.875% 的优先票据 (2023 年 9 月票据)	XS1954740285/195474028	5811
于 2024 年 3 月到期的年利率 7.4% 的优先票据 (2024 年 3 月票据)	XS2034561584/203456158	5607
于 2024 年 8 月到期的年利率 7.875% 的优先票据	XS2530437339/253043733	不适用
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的年利率 5.875% 的优先票据 (2024 年 11 月票据)	XS1716631301/171663130	5008
于 2025 年 8 月到期的年利率 5.95% 的优先票据 (2025 年 8 月票据)	XS2214229887/221422988	40338
于 2026 年 2 月到期的年利率 6.3% 的优先票据 (2026 年 2 月票据)	XS2257830716/225783071	40465
于 2026 年 8 月到期的年利率 6.0% 的优先票据 (2026 年 8 月票据)	XS2343325622/234332562	40683
于 2027 年 1 月到期的年利率 7.4% 的优先票据 (2027 年 1 月票据)	XS2100654586/210065458	40117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合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8 日